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192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三點、第六
點

部長鄭英耀